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李莊秀花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複代理人 王顥源律師
被告 李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657,30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23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為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3分之2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7,307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59.63m²×公告現值92,000元/m²×2/3=3,657,3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美韻